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供货范围	主要设备	备注（是否已完成）
1	药理学省特色学科建设(培育)项目	采购合同	皖南医学院	实验型冷冻干燥机等	全景组织切片扫描分析仪	已完成
2	安徽农业大学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关于茶树智能育种与特色代谢产物生物合成的能力提升项目基础平台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安徽农业大学	冻干机等	冻干机	已完成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合肥学林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 1、第 2 的业绩，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
3.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